

社團法人臺大校友相知相惜協會 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臺大校友相知相惜協會」（本章程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85 Reunion Association」，簡稱為：「NTU 1985 Reunion」。本章程所稱臺灣大學重聚，係以1981年入學或1985年畢業（簡稱1985級）之臺大校友為主，所共同參與、主辦之聯誼性社團。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以結合臺大校友力量，分享經驗、促進師生與校友間互助合作、加強與社會各界交流、協助推展社會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校友聯誼、加強校友服務、促進校友團結。 二、發揮本會組織力量，服務公眾、回饋社會。 三、結合國內外校友資源，協助校務發展。 四、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五、推展其他與本會宗旨及會務發展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一、一般會員： (一)曾在臺灣大學取得學士（含雙主修與輔系）、碩士、博士學位者。 (二)曾在臺灣大學任職專任、兼任或客座教師者。 二、榮譽會員： 凡熱心贊助本會會務發展者，得經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為本會榮譽會員，並得參加本會學術或聯誼活動。 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理事會審查合格，並按第三十條規定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成為本會一般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但榮譽會員除外。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會員有違反章程、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經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 二、情節重大者，一般會員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榮譽會員得經理事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般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會員經停權或除名處分，如欲申請復權或復會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依前條規定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各區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一般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自會員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理事、監事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理事、監事之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得票次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亦以抽籤定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查會員（會員代表）之入會資格。 二、議決榮譽會員之除名處分。 三、選舉理事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相推選產生。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監事互相推選產生。監事會主席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長、監事會主席之任期與理、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會主席、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罷免者。 二、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與會計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本會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前二項人員之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經理事會通過後設置，變更時亦同。前項各種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各種委員會之委員由各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各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之工作人員，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顧問及諮詢委員若干名，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長、理事、監事會主席、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時，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且未辦理請假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千元，於一般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壹千元。如一次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壹萬玖仟元，以後免再按年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105年10月2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106年 11月26日第一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110年 11月28日第三屆第2次會員大會修改通過。